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6〕35

邵志军、李萌、高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鼓楼新村27号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颐和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26

张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西街28号4幢一单元16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西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27

王丹、谈咏宸、秦艳丽：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76号西提国际城第叁区1幢二单元3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43

周海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百润路8号27幢一单元2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44

杨广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冯路 77 号 09 幢三单元 1806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冯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45

丁恩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二十一村 6 幢 111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十四村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36

吴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殷富街 375 号 6 幢 506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37

赵丹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65号武夷花园2幢4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65号武夷花园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38

吴若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 88 号西区 20 幢 204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39

王顺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公寓碧华苑9幢6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陵里社区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40

刘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市政天元城花语座2幢108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41

顾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明月路211号海明珠花园2幢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萃文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42

陈武松：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29号11幢5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43

孙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华汇路1号华汇康城9幢105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门社区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6〕9

侯井霞、徐明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鹭岛中路3号22幢二单元405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大营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28

邱光聪：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华电一宿舍5幢4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华电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29

王大利、韩红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合班村 210 号枫桥雅筑 01 幢 1 单元 110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合班村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30

陈宏：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字街2号01幢3单元4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字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31

刘海卿、徐俊、徐子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余冲街6号11幢6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门坡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32

蒋洪霞：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百水桥路9号4幢一单元5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百水桥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59

张秀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东村5幢410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南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60

吴磊、吴实、杨雅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如意里9号309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相府营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61

黄长春、陈玲、黄旻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峨嵋新村13号2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台城花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